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9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卢少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汇金”)拟以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御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御万”)的名义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拟以盈科汇金的名义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900万元,与青岛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科技创投”)、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创业”)共同投资设立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资汇金”),并签署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华资汇金认缴出资规模为10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科技创投。

(二)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经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要求,公司需履行对外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

1.公司名称:青岛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72401691313;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汇泉路6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谭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0年09月17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受托管理青岛市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基金(金融业务除外),投资咨询中介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100%股份。青岛科技创投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科技创投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1688。
青岛科技创投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青岛科技创投与其他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华通创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对青岛科技创投进行背景调查,青岛科技创投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广西御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8A1A145L73U;
住所: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智慧园4#研发楼1层01室D0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财务咨询;
主要股东: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100%股份;
广西御万实际控制人是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对广西御万进行失信情况查询,广西御万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公司名称: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3503490189;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1911号楼15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志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5.4795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1月1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咨询服务,风险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50.038%股份,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39.962%

股份,盈科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持18.9039%股份,孙武持6.3967%股份,平源达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2.0457%股份,刘健持2.5543%股份。

盈科汇金实际控制人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科汇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对盈科汇金进行失信情况查询,盈科汇金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名称: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核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青岛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00
孙武	有限合伙人	6.3967
平源达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457
刘健	有限合伙人	2.5543

上述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会计核算方式
华资汇金是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其所募集的资金及对外投资均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执行,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三)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投资标的:本次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稳健收益标的,主要投资于优质上市公司可转债、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优质公司债券等稳健型收益标的,投资方式为直接或间接的债权投资(含可转债)、二级市场债券交易等方式。

(五)合伙企业“投资标的”退出的方式:

- 1.根据合伙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协议退出;
- 2.在合伙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协议的前提下,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股票、债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 3.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并购、收购,市场化退出;
- 4.被投资企业收购、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 5.合伙人会议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缴付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青岛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00
孙武	有限合伙人	6.3967
平源达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457
刘健	有限合伙人	2.5543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缴资履行: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每一合伙人应当按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的要求实缴出资。(缴款通知应列明投资方合伙企业该期应缴出资的金额和应缴的缴款日期等信息,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般在每期前十个工作日内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各合伙人应于缴款日前将当期应缴出资款按时足额存入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计算至第五个周年日为止(简称“合伙企业期限”)。此后,若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尚未实现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并修改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延长。

(三)投资管理

1、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本合伙企业聘用的投资顾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管理。

2、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决会”),由青岛科技创投委派人员,广西御万委派人员。所有事项均须全体委员一致表决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投资顾问机构提交的对投资与退出、闲置资金管理/被动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项目需要获得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方可生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本合伙企业聘用的投资顾问机构应严格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生效决议开展项目投资与退出、闲置资金管理/被动投资事宜。

(四)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1)可分配财产
合伙企业的可支配收入及可用于分配的资产扣除下列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及相关税费及相关必需费用后的可分配财产:

(1)合伙企业从其“投资标的”投资获得的收入(包括返还的投资本金和利润,源于全部出售“投资标的”或部分处置“投资标的”所得现金收入的分配、非现金分配以及源于被投资企业的任何红利和利息收入的分配);
(2)投资期满后尚未进行投资或用于其它目的并可退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3)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
(4)合伙企业闲置资金管理/被动投资中获得的类似等收入;
(5)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
2.非现金资产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前,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本合伙企业聘用的投资顾问机构应尽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以现金变现,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本合伙企业聘用的投资顾问机构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允价值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完成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均价或公允价值确定其价值(“加权”)计算时,以该有价证券在前述期间内不收盘的成交量为分布加权依据);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合理确定后提交合伙人会议确认,如果合伙人会议有异议,则由合伙人会议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相关费用计入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1.3 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原则为:

(1)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2)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盈科汇金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御万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参与投资华资汇金,主要投资于稳健型收益标的,包括投资于优质上市公司可转债、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优质公司债券等稳健型收益标的,投资方式为直接或间接的债权投资(含可转债)、二级市场债券交易等方式,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投资风险
项目由于各方面包括市场变化等因素对项目投资收益等造成负面影响。

2.管理风险
存在合伙企业内部控制失效、管理效率较低,影响合伙企业本金安全和获利能力的风险。

3.法律风险
投资合约在法律法规范围内由于特殊原因无效或无法履行等原因引起的风险。

4.税务风险
由于可能存在的税务政策变动等原因引起的故意或疏忽纳税偏差等引起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股份,盈科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持18.9039%股份,孙武持6.3967%股份,平源达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2.0457%股份,刘健持2.5543%股份。

盈科汇金实际控制人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科汇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对盈科汇金进行失信情况查询,盈科汇金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名称: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核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青岛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00
孙武	有限合伙人	6.3967
平源达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457
刘健	有限合伙人	2.5543

上述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会计核算方式
华资汇金是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其所募集的资金及对外投资均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执行,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三)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投资标的:本次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稳健收益标的,主要投资于优质上市公司可转债、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优质公司债券等稳健型收益标的,投资方式为直接或间接的债权投资(含可转债)、二级市场债券交易等方式。

(五)合伙企业“投资标的”退出的方式:

- 1.根据合伙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协议退出;
- 2.在合伙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协议的前提下,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股票、债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 3.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并购、收购,市场化退出;
- 4.被投资企业收购、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 5.合伙人会议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一般经营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一般经营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一般经营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注:上述实际收益金额保留两位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股份,盈科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持18.9039%股份,孙武持6.3967%股份,平源达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2.0457%股份,刘健持2.5543%股份。

盈科汇金实际控制人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科汇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对盈科汇金进行失信情况查询,盈科汇金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名称: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核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青岛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00
孙武	有限合伙人	6.3967
平源达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457
刘健	有限合伙人	2.5543

上述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会计核算方式
华资汇金是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其所募集的资金及对外投资均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执行,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三)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投资标的:本次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稳健收益标的,主要投资于优质上市公司可转债、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优质公司债券等稳健型收益标的,投资方式为直接或间接的债权投资(含可转债)、二级市场债券交易等方式。

(五)合伙企业“投资标的”退出的方式:

- 1.根据合伙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协议退出;
- 2.在合伙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协议的前提下,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股票、债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 3.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并购、收购,市场化退出;
- 4.被投资企业收购、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 5.合伙人会议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一般经营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注:上述实际收益金额保留两位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Disclosure | 信息披露 B02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第一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4.85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17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22.82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18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22.55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19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公司于2015年第二季度行权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046,150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210,60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30.83%。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

核。
2.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宜》,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部分表述作修订,并于2015年11月27日公告修订后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此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25日。鉴于公司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获股权激励的资格,对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股数进行调整。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由1,406人调整为1,38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00万份变更为2,663.96万份。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要求。

(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152名激励对象离职,7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行权及15名激励对象于2015年度、20名激励对象于2016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而注销其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98.30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392人调整为1,156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63.96万份调整为:2,265.67万份。

2.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55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行权及17名激励对象于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而注销其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8.66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156人调整为1,099人,尚未行权的股票

期权数量由2,265.56万份调整为2,166.89万份。
3.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10月27日有28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及13名激励对象于2018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25.174万份(前述1名因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70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115.15万份。

2、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股权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不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说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人数1,071人,2020年第一季度共有313人参与行权,截至2020年3月31日,共有614人参与行权。

(四)2020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15.64元/股。
3、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情况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2,046,150股。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限售股份数量(股)	2,179,989,000	2,046,150	2,182,168,980	2,046,1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2,179,989,000	2,046,150	2,182,168,980	2,046,150

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0年第一季度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046,150股,获得募集资金31,797,171.00元,本次调整后,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2,210,600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90,492,724.0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2,179,088,030股变更为2,181,134,180股,公司2019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3964元/股,若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2,181,134,180股为基数计算,2019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3947元/股。